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定，公司将于2016年6月30日召开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6年6月14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6月30日（星期四）下午14:00分。

（2）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6月29日—2016年6月3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6月3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6月29日下午15:00至2016年6月30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投票表决。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二次投票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6月24日。于2016年6月2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地点：珠海市吉大水湾路368号南油大酒店玻璃楼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逐项审议《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2、《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3、《关于〈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4、《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重大资产置换及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5、《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6、《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议案》

7、《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的议案》

8、《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山东威高集团医用高分子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9、《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宜

的议案》

10、《关于由全资子公司珠海恒基达鑫石化仓储有限公司承接置出资产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6月15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6年6月28日（星期二）上午9:00-11:00，下午13:00-15:00。

2、登记地点：珠海市吉大水湾路368号南油大酒店玻璃楼三楼会议室登记处，
邮编：519015。

3、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还须持有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登记时间以信函或传真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赖军、朱海花

联系电话：0756-3226342、3226242

传 真：0756-3359588

2、会议费用：公司股东参加会议的食宿和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十五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62492；
 - 2、投票简称：恒基投票；
 -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 (1) 议案设置。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总议案		100
议案 1	逐项审议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1.00
1.1	整体方案	1.01
1.2	拟置出资产与拟置入资产	1.02
1.3	重大资产置换方案	1.03
1.4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1.4.1	股票种类	1.04
1.4.2	每股面值	1.05
1.4.3	发行方式	1.06
1.4.4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1.07
1.4.5	发行价格	1.08
1.4.6	发行数量	1.09
1.4.7	发行股份的销售期	1.10
1.4.8	期间损益安排	1.11
1.4.9	业绩承诺及补偿	1.12
1.4.10	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员工安置	1.13
1.4.11	滚存利润安排	1.14
1.4.12	上市地点	1.15
1.5	募集配套资金	

1.5.1	募集配套资金的金额及占交易总金额的比例	1.16
1.5.2	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1.17
1.5.3	发行种类和面值	1.18
1.5.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1.19
1.5.5	发行价格	1.20
1.5.6	发行数量	1.21
1.5.7	限售期	1.22
1.5.8	滚存利润安排	1.23
1.5.9	上市地点	1.24
1.6	决议有效期	1.25
议案2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2.00
议案3	关于《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重组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3.00
议案4	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重大资产置换及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4.00
议案5	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5.00
议案6	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议案	6.00
议案7	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的议案	7.00
议案8	关于山东威高集团医用高分子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8.00
议案9	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宜的议案	9.00
议案10	关于由全资子公司珠海恒基达鑫石化仓储有限公司承接置出资产的议案	10.00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6年6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6月2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6年6月30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致：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根据会议议案行使如下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序号	表决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 1	逐项审议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1.1	整体方案			
1.2	拟置出资产与拟置入资产			
1.3	重大资产置换方案			
1.4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1.4.1	股票种类			
1.4.2	每股面值			
1.4.3	发行方式			
1.4.4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1.4.5	发行价格			
1.4.6	发行数量			
1.4.7	发行股份的销售期			
1.4.8	期间损益安排			
1.4.9	业绩承诺及补偿			
1.4.10	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员工安置			
1.4.11	滚存利润安排			

1.4.12	上市地点			
1.5	募集配套资金			
1.5.1	募集配套资金的金额及占交易总金额的比例			
1.5.2	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1.5.3	发行种类和面值			
1.5.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1.5.5	发行价格			
1.5.6	发行数量			
1.5.7	限售期			
1.5.8	滚存利润安排			
1.5.9	上市地点			
1.6	决议有效期			
议案2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3	关于《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重组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4	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重大资产置换及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议案5	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议案6	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议案			
议案7	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的议案			
议案8	关于山东威高集团医用高分子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议案9	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宜的议案			
议案10	关于由全资子公司珠海恒基达鑫石化仓储有限公司承接置出资产的议案			

注：1、请委托股东对上述审议议案选择“同意、反对、弃权”意见，并在相应表格内打“√”；每项均为单选，不选或多选均视为委托股东未作明确指示。

2、授权委托书以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公章。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